

证券代码：002242

证券简称：九阳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32

九阳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九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或本公司）于 2016 年 6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：中国证监会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1056 号），详见 2016 年 6 月 4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，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.cninfo.com.cn 的公告。

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，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《关于延期回复 <九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>的申请》，回复时间延期至 2016 年 8 月 2 日，详见 2016 年 6 月 29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，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.cninfo.com.cn 的公告。

目前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，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作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回复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《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》。公司将于本公告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 日